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程式設計競賽獎勵辦法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發揮創思精神，致力程式設計，以達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學習目標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由學生組隊參加，組隊人數依比賽公告為主。

四、評審委員及命題小組：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得視情況邀請系外專家擔任委員，但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命題小組由系主任自委員中遴聘，由本系發予正式聘函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由系主任召集命題小組審定、公佈考題及其計分方式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獲獎各組，發給每人獎狀一張，各組並頒給禮券。禮券由本系經常費支應。獎項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禮券或禮金參仟元。
2. 第二名：禮券或禮金貳仟元。
3. 第三名：禮券或禮金壹仟元。

以上各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